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委任執行董事**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陳瑞\*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履歷如下：

陳先生，45歲，持有中國礦業大學選礦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於1988至1994年期間，陳先生曾於兗州礦務局及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工作。陳先生現為數間公司的董事長，分別包括瑞辰投資有限公司、瑞捷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及瑞辰資本有限公司。彼亦任職瑞澤資本有限公司、HD Mining International Ltd.及環貿世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煤礦生產管理、煤炭經營銷售、國際煤炭資源項目開發及中國航空業務均具備豐富經驗。彼在煤炭行業建立了廣泛及深入的脈絡。

除上文所述，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陳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就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僅此熱烈歡迎陳先生的加盟。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蘇斌先生、李峰先生及王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曹賜予先生及厲培明先生。

\* 僅供識別